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1145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56636_11211459400_1_4456636_11211459400_1.pdf、
4456636_11211459400_1_4456636_11211459400_2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6條之1條文，修正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1條、第27條及第51條條文，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，請各機關學校依銓敘部函示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